

## 2012-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

### 社區建設委員會

# 獨立大門「劏房」戶 不獲關愛基金津貼

#### 背景

關愛基金早前建議為「N無人士」提供津貼，當中包括向居於床位、板間房及「劏房」等惡劣環境的人士，按住戶人數提供三千至八千元不等的一次性津貼，紓緩其租金壓力。然而，基金執行委員會早前開會，就「劏房」一詞作出定義，並決定只會向非設有獨立大門的「劏房」戶提供津助。

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向傳媒表示，有部分「劏房」享有獨立大門，認為「該等單位一般環境較佳」，故作出相關決定。

#### 提問

1. 在政府各部門未有就「劏房」一詞有任何清晰而統一的定義前，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基於甚麼原則為「劏房」作出如此影響深遠的定義？
2. 為何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認為有獨立大門出入的「劏房」單位「環境較佳」？政府當局及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有否就上述定義，評估設有和非設有獨立大門的「劏房」單位在租金、住客經濟水平、生活質素等的差異？
3. 據報導，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卻又於本年5月7日通過將上述津貼的合資格受助人擴展至居屋、出售公屋住戶及無固定居所人士的建議。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何以認為租住設有獨立大門的「劏房」戶，會較租住居屋、出售公屋等人士的居住「環境較佳」？該基金又何以一邊放寬申請資格，另一邊卻收緊對「劏房」戶的援助？
4. 中、短期而言，政府當局會否就「劏房」一詞作出清晰而統一的定義，以便各部門和公營機構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有所依循？

## 文件提呈

本文件提呈 2012 年 6 月 7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供全體委員討論，並邀請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、社會福利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。

提呈人：

黃建新、黃舒明、黃頌

2012 年 5 月 22 日

### 獨立大門劊房 關愛不津貼

【本報訊】關愛基金早前建議為 N 無人士提供津貼，當中包括會向居於床位、板間房及劊房等惡劣環境的人士，按住戶人數提供三千至八千元不等的一次性津貼，紓緩其租金壓力。基金執行委員會昨開會，釐清上述建議中「劊房」的定義，並決定只會向非設有獨立大門的「劊房」戶提供津助。

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解釋，委員會有需要釐清「劊房」的定義，否則會令審批津助工作有困難。他表示，鑑於目前有部分劊房享有獨立大門，大門可以通向公共大堂等地方，該等單位一般環境較佳，委員會認為如將此等劊房戶亦納入津助範圍，或會令其他居於獨立小型單位的住戶亦需涵蓋，故認為上述設有獨立大門的劊房，並不包括在津助範圍之內。

#### 長遠援助在校午膳

另外，基金早前建議，將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」之計劃恒常化，成為政府長遠政策。羅致光指，政府需就恒常化的運作模式等諮詢各學校意見，由於諮詢尚未完成，故此，該計劃於新學年仍需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約二億元推行，預計最遲於二〇一三年的新學年，才由政府「接手」推行。

(圖一)東方日報 2012 年 5 月 16 日

### 「關愛」屋津擬放寬 料惠3萬「N無」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寶儀) 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將於明天開會，討論向 N 無人士發放一次性住屋津貼，更會建議將合資格受助人擴至居屋、出售公屋住戶及無固定居所人士，預計整項計劃總開支超過 9,000 萬元，約 3 萬人受惠。

#### 無固定居所者可申請

關愛基金原本建議向居住環境欠佳的 N 無人士發放一次性津貼，凡住「劊房」、板間房、露宿者及合資格新來港人士均可以提出申請。消息指明天的會議，將建議放寬申請資格，租住補地價房屋、出售公屋及無固定居所的人士均合資格申請。建議 1 人住戶有 3,000 元津貼，2 人有 6,000 元，3 人以上則有 8,000 元津貼，但申請人士必須要符合入息上限，才能接受申請。

#### 涉款 9,000 萬 10 月落實

基金預計於今年 10 月接受申請，總開支將超過 9,000 萬元，較原來建議的 6,000 萬元總開支增加 50%；新建議預料有約 3 萬合資格申請者受惠，也較原來建議的 2 萬人大增。

關愛基金認為，一次性現金津貼目的是舒緩「N 無人士」面對補地價及租金上升的壓力，受惠對象包括在港定居的新來港人士，因為以往政府推出的優惠措施如電費補貼，都不分是否新來港人士。

#### 須符合入息限額無物業

計劃規定，申請者除了住所需要符合以上規定外，需同時符合 3 項條件，首先須符合入息限額，限額會參考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，或以申請公屋的家庭入息限額為準；第二是不能擁有私人物業；第三是沒有領取綜援。

有社福團體指出，舊區更新步伐加快，「劊房」、板間房供應大減，加上整體樓價飆升，連帶「劊房」、板間房及其他住戶租金也被拉高，關愛基金推出計劃正是 N 無人士的「及時雨」，歡迎當局擴大受惠範圍至出售公屋。



(圖二)文匯報 2012 年 5 月 6 日